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0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1,84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2,311,75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0股。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简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程序若干意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3、战略投资者中金公司大优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刻得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6,373,6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61,84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

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2,311,75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0股。

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5户，对应股票数量为266,

3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4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

司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12%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天津君联群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羽”）、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北京中金甲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甲子合伙”）、上海光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控”）、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美合伙”）、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光信”）为本公司发行前12%以上的股东。

（1）君联博羽、元禾重元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甲子合伙、上海光控、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同美合伙、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将减持持有的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5）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6）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7）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8）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9）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8）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9）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0）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1）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2）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5）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6）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7）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8）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9）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0）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1）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2）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

督管理等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5）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减持前一个交易日至发生公告日止的股票，未履行公告序号前不进

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